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家和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暫寄押同署臺中監獄)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08、77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家和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緣黃盛晏（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羅勁峰（由檢察官另行通緝）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胖哥」、「上面的」（下逕稱「胖哥」、「上面的」）等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 mine）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胖哥」於民國113年5月18日，自泰國申報進口夾藏愷他命之酒具組2箱（下稱本案包裹），再由黃盛晏持羅勁峰於113年4月間某日提供之iPhone SE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由不知情之謝00所申辦，下稱本案手機），由「上面的」指示黃盛晏於本案包裹入境後，負責與新竹貨運司機聯繫。本案包裹於113年5月20日自泰國運抵我國境內（下稱「前階段運毒、走私犯行」）。本案包裹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於同日查驗發現有異，於初步檢驗確認本案包裹內夾帶愷他命（內有第三級毒品愷

01 他命純質淨重6483.63公克)後，依規定予以扣押並移送法務部
02 調查局調查，由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報請臺灣南投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後，先放行本案包裹（其內已無愷他命），
04 交予新竹貨運司機派送，而於偵查機關控制下繼續進行本案包裹
05 之派送流程，黃盛晏則持本案手機於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47分
06 許至翌日（24日）中午12時4分許，陸續與新竹貨運司機聯繫收
07 貨地點等事宜。而王家和知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8 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其已預見「胖
09 哥」於113年5月24日上午，以電話指示其至本案包裹收貨地點附
10 近監視有無警察人員或車輛，可能係參與運輸毒品行為，仍基於
11 縱使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
12 「胖哥」、「上面的」、黃盛晏及羅勁峰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
13 品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上午搭乘不知情之白牌車司機江00所駕駛
14 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前往南投縣名間鄉松柏嶺地區之收貨地
15 點附近監視，其察覺有異，乃通報「胖哥」知悉，「胖哥」再知
16 會「上面的」，由「上面的」轉知黃盛晏，黃盛晏乃未前往收貨
17 並將本案手機關機、丟棄。

18 理 由

19 一、證據能力：

20 查本案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
21 告王家和（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
22 意作為證據，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
23 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
24 他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
25 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26 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
27 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8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
29 據能力。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承不諱（見偵7108號卷第127-131頁、原審卷第118-119、121-122頁、本院卷第142-147頁），且有證人即共犯黃盛晏於調詢、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他1234號卷第59-67頁、警卷第10-16頁、偵5732號卷第115-118、139-143頁）、證人江00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他1234號卷第189-192頁、他695號卷第55-56頁）、證人謝00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48-52頁、他695號卷第139-143頁）可佐，復有113年5月24日基地台與車行軌跡比對資料（見調查局卷第21-25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5月20日函、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謝00113年3月21日於通訊行內申辦門號影像擷取照片、報關實名認證資料、門號0000000000號中華電信資料查詢、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調查局卷第51-53、55、67、69、85-88、103-111頁）、113年5月23日及113年5月24日基地台與車行軌跡比對資料（見他1234號卷第71-76、77-84、239-241、243-247頁）、證人黃盛晏指認「羅勁峰」身分證影像照片、113年5月24日現場蒐證照片（RBV-9295號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汽車出租單翻拍照片（見他1234號卷第89、157-160、195頁）、證人謝00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資料、扣押物品外觀、檢測、測重照片（見警卷第58-67、117-126頁）、夾藏毒品包裹相關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暨氣相層析質譜圖、本案包裹寄送地址照片、證人江00提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資清單翻拍照片、113年8月13日偵查報告（見他695號卷第13-16、17-19、25-26、59、61-63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急聲監字第2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通訊監察譯文、iPhone SE（IMEI：0000000000000000）盒子外觀照片（見偵5732號卷第47-49、121-122、123-127、119頁）在卷可憑，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2、6、9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法務部調

01 查局鑑定結果，送驗結晶檢品96包，經檢驗均含第三級毒品
02 愷他命成分，合計淨重7,846.58公克(驗餘淨重7845.96公
03 克，空包裝總重797.36公克)，純度82.63%，純質淨重6483.
04 63公克，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6月3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
05 508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見調查局卷第57-58頁）。足徵被
06 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7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
08 犯行。惟查，被告於偵訊時固供稱：我知道這是毒品，我現
09 在有在反省等語（見偵7108號卷第129頁），然其所稱「知
10 道」，究係指其於參與本案行為當時即已明知本案包裹內為
1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抑或係於遭查獲後始知悉包裹內為毒
12 品，而為事後陳述，尚非無疑，尚難僅憑此語，即逕認被告
13 於行為時已具有明知本案係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直接故意。再
14 參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於113年5月24日當天才接到
15 「胖哥」的電話，當時有想到可能是違法的行為，被抓到後
16 確實是毒品，我有在反省悔過。當時我確實有想到是違法
17 的事情，不是詐欺就是毒品，但我還是有去把風，我認罪等語
18 （見原審卷第119、121頁）；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包
19 裹從泰國要運輸進來臺灣這部分的情形我不清楚，我是在11
20 3年5月24日當天才接到「胖哥」電話，要我去現場看有沒有
21 警察車，我知道要去現場看有沒有警察車是跟犯罪有關，不
22 是詐欺就是毒品，就這部分我認罪等語（見本院卷第144
23 頁），可知被告於審理時始終主張其於行為當時雖已預見所
24 參與者可能涉及毒品或詐欺等不法犯行，然並未確知本案包
25 裹內容物即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係於本案遭查獲後，始
26 確知為毒品。本案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參與本
27 案行為時，已獲告知本案包裹內容物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8 或明確認識本案係參與運輸第三級毒品。是依現有證據，僅
29 足認被告已預見其所參與者可能涉及運輸毒品犯行，猶依
30 「胖哥」指示為監視、通報等行為，具有容任犯罪事實發生
31 之意欲，應認其主觀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參與本案運輸第

三級毒品犯行，尚難逕認其具有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直接故意。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犯之，容有未洽。

(三)按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刑法第26條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不能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但其行為未至侵害法益，又無危險者，雖與一般障礙未遂同屬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不能未遂仍須無侵害法益之危險，始足當之。而有無侵害法益之危險，應綜合行為時客觀上通常一般人所認識及行為人主觀上特別認識之事實為基礎，本諸客觀上一般人依其知識、經驗及觀念所公認之因果法則而為判斷，非單純以客觀上真正存在之事實情狀為憑。行為人倘非出於重大無知之誤認，僅因一時、偶然之原因，未對法益造成侵害，惟因已有侵害法益之危險，仍屬障礙未遂。又所謂控制下交付，係指偵查機關發覺毒品時，當場不予查扣，而在控制監視下容許毒品運輸，俟到達相關犯罪嫌疑人時始加以查扣及逮捕之偵查手段，此時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支配實行犯罪，犯罪事實及形態並無改變，不影響行為人原有之犯意，且毒品已原封不動運送，原則上亦不生犯罪既、未遂問題。倘偵查機關為避免毒品於運輸過程中逸失，置換毒品改以替代物繼續運輸，而採取無害之控制下交付方式。若毒品已運輸入境，其中部分行為人著手申請海關放行，則在其後始本於境內共同運輸毒品犯意而出面領貨或為構成要件以外之他行為人，因毒品客觀上仍遭扣押在海關或偵查機關而未經起運，固不能以運輸毒品既遂罪相繩，但此無非係偵查機關採行之查緝手段所致，顯非出於行為人重大無知之誤認，況客觀上毒品確實存在，難謂全無侵害法益之危險，自屬障礙未遂，而非不能未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09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9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包裹運抵我國境內後，即被海關人員發覺內含有愷他命，乃依規定予以扣押並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而被告係於本案包裹已運輸入境後並遭查扣後，始參與本案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於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如附表編

01 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既已遭查扣，偵查機關僅係將
02 其內已無愷他命之本案包裹交予新竹貨運司機繼續進行派送
03 流程，而為無害之控制下交付，被告就其所參與此部分國內
04 運輸行為，自屬著手後無法完成之狀態，然此係偵查機關採
05 行之查緝手段所致，顯非出於被告重大無知之誤認，況本案
06 所運輸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客觀上確實存在，難謂全無侵
07 害法益之危險，依前揭說明，本件被告所為自屬障礙未遂，
08 而非不能未遂。

0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為上開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犯
10 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13 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運輸第
14 三級毒品既遂罪，然既、未遂僅係行為態樣之不同，並非罪
15 名之變更，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被告與共犯黃盛
16 晏、羅勁峰、「胖哥」、「上面的」，就上開在國內運輸階
17 段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19 (一)被告前因傷害、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20 後，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9號裁定定應執
21 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1年5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22 情，業據檢察官指明，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
23 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24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5 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迥異，犯罪型
26 態、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不同，且上開前案係
27 易科罰金而非入監執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
28 反應力薄弱，如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9 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屬有違，爰不予加重其刑。

30 (二)被告已著手於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31 遂犯，業經本院說明如前，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01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上開在國內運輸階段之運輸第
03 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均已自白，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4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5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按刑法第59
06 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7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08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
09 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
10 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11 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院審酌被告無視國
12 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參與本案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犯
13 行，運輸之愷他命純質淨重超過6公斤，倘若流入市面，將
14 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犯罪，嚴重危害社
15 會治安及打擊國內反毒政策執行成效，客觀上殊難認有何特
16 殊原因，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之處；又被告依前
17 揭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已
18 較原本之法定刑大幅降低，相較於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
19 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認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0 自難認有何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
21 條酌減其刑之餘地，併此說明。

22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

23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24 無見。惟查：1.被告係於本案包裹已運抵我國境內後，始參
25 與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而應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未
26 遂」罪，業經本院認定及說明如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
27 被告知情並參與本案包裹自泰國運輸入境我國之「前階段運
28 毒、走私犯行」，原判決未予詳查，就此部分遽為被告有罪
29 之認定，並據以論處運輸第三級毒品「既遂」罪，復未就此
30 部分公訴意旨所指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
31 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其認事用法即有違誤。2.

01 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參與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
02 犯行，原判決認係基於直接故意為之，亦有未合。以上均為
03 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被告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
04 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
06 之禁令，竟共同參與上開國內運輸階段之運輸第三級毒品愷
07 他命犯行，實屬不該，且本案運輸之愷他命數量經鑑驗結果
08 總純質淨重達6483.63公克，數量甚鉅，倘上開毒品流入市
09 面，將加速毒品氾濫，對社會治安及國人身心健康造成重大
10 危害，所為犯罪情節非輕，幸經關務人員與偵查機關及時查
11 緝，未生外流風險，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並
12 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分工情形及參與
13 程度，又其有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等前科（參卷附法院前案
14 紀錄表），素行非佳，暨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
15 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19、122頁、本院
16 卷第1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7 六、沒收之說明：

1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本案用以夾藏愷他命，防範
19 於運輸毒品過程中遭查獲之用，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係被告與「胖哥」聯繫前往本
22 案包裹收貨地點附近進行監視、通報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
23 述明確（見原審卷第69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業經臺灣南投
26 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5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並已執行
27 沒收完畢（見原審卷第51-58頁、本院卷第161頁），爰不於
28 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29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僅係本案手機之外盒，價值極
30 低，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其餘扣案物，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尚無從於本案宣告
02 沒收。

03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與黃盛晏、羅勁峰、「胖哥」、「上
05 面的」等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
06 犯意聯絡，共同為本案「前階段運毒、走私犯行」，因認被
07 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懲
08 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1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
12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13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14 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
15 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
16 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
17 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本件依證人黃盛晏於調詢中證稱：羅勁峰在113年4月
19 9日前幾天在埔里街上交給我本案手機，要我聽facetime帳
20 號的某人指示，等新竹貨運的司機聯絡我，司機如果打電話
21 來，我再告訴司機將貨物送到娃娃機店附近即可等語（見調
22 查局卷第3頁）；佐以新竹貨運113年4月10日簽收單影本
23 （收件人：謝00）、轉帳交易結果擷取照片、報關行對話記
24 錄擷取照片（見調查局卷第13、43、45-48頁）及被告郵局
25 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調查局卷第39-4
26 1頁）；暨被告於調詢時供稱：「胖哥」叫我於113年4月4日
27 匯款1,500元至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語（見調
28 查局卷第34頁），固可認「胖哥」、羅勁峰與黃盛晏等人於
29 113年4月間，即曾以謝00名義為收貨人，辦理自泰國運輸包
30 裹入境我國之事宜，且該次運費1,500元係「胖哥」指示被
31 告匯款等情。惟依被告於調詢時陳稱：該包裹不是由我簽

01 收，我也沒有到現場，是「胖哥」叫我匯款支付，當時「胖
02 哥」有說要把錢給我，但事後沒有給我，我想說他常請我吃
03 東西，我也不以為意等語（見調查局卷第35頁）；於偵訊時
04 復稱：該包裹運費是「胖哥」說要跟我借一筆錢，因為之前
05 在工地認識，也都是「胖哥」請我吃飯，我想說這筆錢不
06 多，他也說會還，但沒想到錢的流向是去那邊等語（見偵71
07 08號卷第129頁），可知「胖哥」僅要求被告代為匯款1,500
08 元，並未告知該筆款項與本案包裹、毒品有何關聯。卷內復
09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匯款當時，已知悉該筆款項係供
10 測試自泰國運輸夾藏毒品包裹入境我國之模式所用，亦無證
11 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前階段運毒、走私犯行」之規劃、聯繫
12 或分工。是上開證據至多僅足證明本案運輸毒品計畫於113
13 年4月間已開始籌劃，且「胖哥」、羅勁峰、黃盛晏等人參
14 與其中，並不足以證明被告知悉該計畫之內容，更無從據此
15 認定被告於113年4月間即已知情參與本案「前階段運毒、走
16 私犯行」之謀議。依現有證據，僅能認定被告曾依「胖哥」
17 指示匯款1,500元，尚不足逕由此推論其就「前階段運毒、
18 走私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本案「胖哥」、「上
19 面的」、羅勁峰、黃盛晏等人自泰國運輸夾藏第三級毒品愷
20 他命之本案包裹，於113年5月20日運抵我國境內後，所為走
21 私、運輸犯行，均已既遂。而如前述，本案尚無從認定被告
22 與「胖哥」、「上面的」、羅勁峰、黃盛晏等人間，在境外
23 運輸階段、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時，即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24 擔，自難令其就「前階段運毒、走私犯行」負共同正犯責
25 任。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26 與前述被告經認定有罪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運輸第三級
27 毒品罪）、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8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鍾 貴 堯
法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13年5月20日10時30分於遠雄快遞貨物進口專區			
1	愷他命96包(毛重：8622公克)	名義上之貨主為謝00	送驗結晶檢品96包，經檢驗均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淨重7846.58公克（驗餘淨重7845.96公克，空包裝總重79

(續上頁)

01

			7.36公克)，純度82.63%，純質淨重6483.63公克)
2	酒具組96組	同上	
113年8月8日10時45分謝00於彰化縣○○鎮○○街000巷00號及內部相通樓層、地下室與附屬圍繞相連之建物			
3	中華電信電信費帳單1張	謝00	門號0000000000
4	iPhone 12手機1支(含sim卡1張)	謝00	IMEI1: 0000000000000000 IMEI2: 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8日8時50分王家和於南投縣○里鎮○○街0號			
5	夾鏈袋1包	王家和	
6	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張)	王家和	門號: 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8日8時25分黃盛晏於南投縣○里鎮○○路0○0號及內部相通樓層、地下室與附屬圍繞相連之建物			
7	iPhone 11盒1個	黃盛晏	2-1 IMEI: 0000000000000000
8	iPhone 13盒1個	黃盛晏	2-2 IMEI: 0000000000000000
9	iPhone SE盒1個	黃盛晏	2-3 IMEI: 0000000000000000
10	iPhone 13手機1支	黃盛晏	2-4 IMEI: 0000000000000000
11	iPhone SE手機1支	黃盛晏	2-5 IMEI1: 0000000000000000 IMEI2: 0000000000000000
12	iPhone SE手機1支	黃盛晏	2-6 IMEI1: 0000000000000000 IMEI2: 0000000000000000